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对《平顺县主城区 F 单元 F-11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公示

一、编制范围

本次控规编制范围依据《平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及城镇开发边界确定，东至现状紫东路，西至规划乐业路，南至规划观山街，北至规划秀山南街，规划总用地为 3.23 公顷。

本次规划街坊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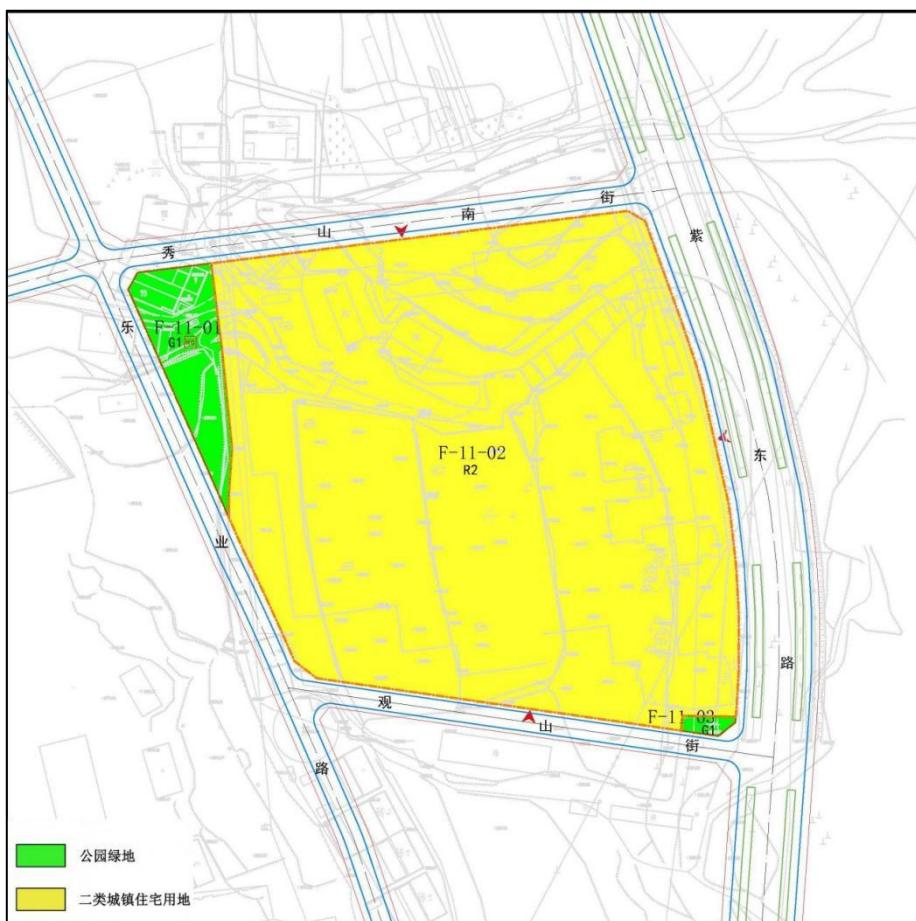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规划内容

规划 F-11-02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(R2) ,
F-11-01、F-11-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 (G1) 。

F-11-02 地块控制指标体系：容积率≤2.6，建筑密度≤28%，建筑高度≤60m，绿地率≥35%。

用地布局图



该公示为批前规划，最终以审批成果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——2026 年 1 月 15 日，
共 30 日。

平顺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